[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鉴定结项及](http://www.gdpplgopss.org.cn/attachment/0/12/12505/1139540.doc)变更操作指引

（2024年3月更新）

广东省社科规划项目结项鉴定由省社科规划办组织实施。在项目研究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按规定通过其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向省社科规划办申请成果结项鉴定并提交结项材料。

一、关于申请鉴定的成果

省社科规划项目成果形式包括：论文、专著、研究报告。其中，系列论文，要求在公开刊物上发表与本课题相关论文不少于3篇（含3篇）；专著，一般要求10万字以上；研究报告，一般要求3万字以上。

项目负责人申请结项鉴定，必须提交与“预期成果”一致的研究成果。如“预期成果”包含两种形式的，则须同时提交两种形式的成果。

二、结项材料包括：

1.《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鉴定结项审批书》（含项目经费支出明细、文献查重报告首页（研究报告、专著以及未发表的论文需查重）、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如无变更可不提供）等）1套；

2.立项申请书签字盖章版（如申报人无盖章版留底，请打印申报书并签字，连同结项材料交人文社科处办理盖章）

3.结项成果6本；

4.电子光盘（或U盘）1张,内容包含：《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结项审批书》、结项成果和文献查重报告全文，并贴标签注明项目编号。

三、结项材料装印要求

1.《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结项审批书》用A4纸双面打印，连同立项申请书签字盖章版、项目经费支出明细、文献查重报告首页、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如无变更可不提供）等附件材料左侧装订成册。

2.结项成果用A4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成册：

（1）内容及装订顺序：封面、目录、项目及成果简介、成果主体部分、附件、封底；

（2）封面须注明“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字样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成果形式等；

（3）项目及成果简介参照《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结项审批书》；

（4）成果主体部分即项目负责人提交结项鉴定的研究报告、论文或专著的稿件，论文如已发表可提供已进行匿名处理的复印件，外文论文需附上约1000字的中文简介；

（5）附件是其他情况的简要说明，包括：阶段性论文发表刊物名称及时间、成果被政府部门采纳的情况、成果获奖的情况等，由项目负责人视情况决定是否提供。

3.结项成果须进行匿名处理，不得透露项目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的姓名、工作单位等相关背景信息。已发表的成果须保留项目基金标注说明。

4.省社科规划项目最终成果通过鉴定结项后方可公开出版。违反规定擅自出版的，不受理结项申请，并视情况作出终止项目的处理。

四、匿名处理

**结项成果须进行匿名处理**，不得透露项目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的姓名、工作单位等相关背景信息。已发表的成果须保留项目基金标注说明。纸质材料的匿名处理可以用黑色记号笔遮盖背景信息。

五、公开出版

省社科规划项目**最终成果通过鉴定结项后方可公开出版**。违反规定擅自出版的，不受理结项申请，并视情况作出终止项目的处理。

六、关于查重报告的说明：

1.关于查重报告：未发表或出版的论文、研究报告和专著书稿需查重。查重时，注意把课题组成员都列入作者，这样“去除作者已发表文献复制比”才相对准确。

**2.申请结项的负责人自行使用中国知网“个人查重”服务进行查重，网址为：https://cx.cnki.net/，外文结项成果需项目负责人自行联系国外查重机构。**

七、关于经费审核：

结项审批书和经费开支明细均需学校财务部门盖章，请联系各校区财务处办理。

八、重要事项变更

如需对项目重要事项进行变更，请填写**纸质版**《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详细写明变更事由，**目前只接受纸质版变更申请**。

如申请项目延期，请如实说明延期原因、项目进展情况和阶段性成果发表情况，并明确做出完成时间的承诺。

如申请变更项目管理单位（目前只可变更到省内单位），请写明拟转入单位的户名、账号、开户行，由拟转入单位填写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提交至人文社会科学处。

九、结项信息公布

请项目负责人关注“广东社科规划”网站，网址为http://www.gdpplgopss.org.cn/，首页“结项信息”将不定期公布结项鉴定结果。

校内联系人：人文社会科学处 侯越、吴雅斯 020-84110885

地址：南校园中山楼409办公室

邮箱：houy9@mail.sysu.edu.cn